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8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 絡 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260

法務部函頒「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

法務部依 98 年 8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召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檢察機關「研商 88 水災死亡案件核發死亡證明書會議」結論及該部 98 年 8 月 16 日、20 日「研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會議」決議。核定「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如下：(法務部已於本日將本程序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據以辦理)

- 一、本程序以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而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驗者為限。
- 二、檢察機關自即日起，得依莫拉克颱風失蹤人之應為繼承之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順位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言詞或書面之聲請，開始為失蹤人是否死亡之調查。
- 三、檢察機關經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即應核發死亡證明書。
- 四、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同一災區地點之失蹤人，推定為同一時間死亡，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五、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於死亡原因欄下加註：「本件死者係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經政府及民間全力搜尋，

且經檢察機關為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六、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載明死者之家屬領取死亡證明書後，應儘速向各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再憑戶政機關所核發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保險或撫卹等事宜。

七、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本程序第二點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八、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九、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之規定。

十、檢察機關應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以解答民眾詢問處理相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項。